

申请受理号 L01A02622603160001

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6年3月11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深圳前城博仕口腔门诊部		
	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宝安大道与海城路交汇处德信商务中心 201		
	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 D 15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发布媒体类别

影视 广播 报纸 期刊 户外
 印刷品 网络 其它-----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其中拟发布“网络”媒体类别包括：（美团、抖音、视频号、小红书、朋友圈、公众号）

（医疗机构盖章）

（审查机关盖章）

- 注：
- 1、电视、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
 - 2、平面广告提供小样，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
 - 3、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形式。
 - 4、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2份，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
 - 5、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医疗广告审查证明》一并作为审定凭证。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	深圳前城博仕口腔门诊部				
《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登记号	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身份证号	3	
医疗机构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麻布社区宝安大道与海城路交汇处德信商务中心 201				
所有制形式	私人		医疗机构类别	口腔门诊部	
诊疗科目	口腔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				
床位数	0张	接诊时间	09:00-21:00	联系电话	
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影视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		广告时长	0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外 <input type="checkbox"/> 印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络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		(影视、声音)		
审查结论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九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实施的决定》中委托类第64项的有关规定，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L01A02622603160001				
本审查证明有效期：壹年（自2026年3月19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					
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粤前海）医广【2026】第03-19-14号					

- 注：1、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2、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注意事项见背面）
3、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广告法》、《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

(审查机关盖章)

2026年3月19日

